#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客家電視台梳化妝採購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甲方採購作業要點,及甲方規定訂定本契約,為其新聞主播、主持人及來賓提供化妝、髮型及服裝造型等服務,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 乙方履約標的一:

	節目名稱	工作項目	錄影時間
帶 狀 節 目 (棚內)	當畫新聞	1.主播梳化及服裝	週一至週五
		2.手語主播梳化	
		3.氣象主播(不定時)	
		(如:颱風警報發布)	
	暗夜新聞	1.主播梳化及服裝	週一至週五
		2. 氣象主播梳化及服裝	
	最夜新聞客觀世界	1.主播梳化	週一至週五
	週末三節新聞	1.主播梳化及服裝	每週六、日
	福氣來了	1.主持人梳化及服裝	毎週一、二、三
		2.來賓(1-4 位)梳化	(四、五、六不定時)
		3.小單元錄影梳化(一年約15次,	
		不含服裝)	
	客庄走透透	1.主持人梳化及服裝	每週四
塊狀			
節目	聚焦國際	1.主持人梳化	每週五
(棚內)		2.來賓(1-2 位)梳化	
	客家新聞雜誌	1.主持人梳化及服裝	每週五
塊狀	村民大會	1.主持人梳化及服裝	每月 4-5 場外景

節目		2.來賓梳化(3-6 位)			
(外景)					
	年度預算費用: 321 萬 6,000 元整				
	1.甲方因節目所需試錄、記者會、試片會或宣傳活動等,可要求乙方提供一組梳化妝師				
其他專案	負責梳化之服務,不另計價,依第三條履約期限第二項。				
	2.甲方若臨時新增節目、加開棚及邀請來賓等情況,如:新增節目、新聞外場國慶轉				
	播、電視辯論、選舉開票、棚內加開現場報導等特別節目,依第三條履約期限第二項之				
	1、2點額外支付費用。				
備註	1.村民大會外景節目,若因節目企劃改為棚內錄影,均與費用無涉。				
	2.乙方履約標的一之節目,因改版、名稱更換等因素,但仍符合工作項目,均與費用無涉。				

## (二) 乙方履約標的二:

	續製/新增節目錄影 梳化妝師工作項目	續製/新增節目錄影 梳化妝師工資(含稅)	費用請領
	1.主持人梳化(含來賓 1-4 位)	1.1500(人/元/集)	- 節目名稱×集數 =新台幣 <u>元</u> (含稅)
	2.服裝費	2.每件 500(以此類推)	
棚內錄影	3.單集錄影來賓逾 4 位而需增派 梳化妝人力,增派前須先經節	3.每增派一位梳化妝 師工資採每人每集	
	目製作人同意。	1,500 元	
	1.主持人梳化(含來賓 1-4 位)	1.3,000(人/元/日)	節目名稱×日數 =新台幣 <u>元</u> (含稅)
外景錄影	2.服裝費	2.每件 500(以此類推)	
71、宋 郭 彩	3.單集錄影來賓逾4位而需增派	3.每增派一位梳化妝	
	梳化妝人力,增派前須先知會	師工資採每人每日	
	節目製作人同意。	3,000 元	

- (三) 乙方提供化妝師、美髮師,以及服裝師,依照各節目現場或錄影播出時間, 於公視攝影棚(含A、B、C棟),為客家新聞部主播、主持人及來賓,提供 梳化妝、服裝造型,以及造型所需之用品、材料等完整服務,並視專案需 求增派人力,增派人力前須先經節目製作人同意。
- (四) 承攬商(乙方)作業依照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五) 經甲方審查通過之廠商企劃書。

####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依照各節目每月費用請領
  - 1.每月請領預算總費用: 321 萬 6000 元/12 月=26 萬 8000 元整(含稅)
  - 2.年度預算費用: 新台幣 321 萬 6000 元整(含稅)。【兩年共計新台幣 643 萬 2000 元整(含稅)。】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出具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甲方得於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費用。

## 第三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110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共計二年。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若乙方品質無法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合約。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第一條履約標的第一項乙方履約標的一之項目或數量若 有刪增均與費用無涉;另,排除履約標的第一項乙方履約標的之節目另續製 或新增其他新聞性節目、棚內(外景)節目等,乙方得依合約規範第一條履約 標的第二項乙方履約標的二請領梳化妝經費。
  - 1. 甲方因節目所需試錄、記者會、試片會或宣傳等活動,可要求乙方協請當日派至客家新聞部梳化妝師於本部梳妝室梳化,若原當日二位梳化妝師因每日固定節目錄影梳化而無法負擔,可與製作單位協調加派梳化妝師,加派梳化妝師工資採每人每天 1500 元(以此類推),服裝以每套(兩件)1000 元,逾兩件以上,每件以 500 元計算(以此類推)。
  - 2. 甲方如需加錄外場(外景)節目,或有第三條履約期限第二項之1所述之記者會、試片會或宣傳等活動,且需於外場進行梳化時,乙方須加派梳化妝師赴(外景)外場支援,每人每天支付工資3000元;服裝費每套(兩件)1000元, 逾兩件以上,每件以500元計算(以此類推)。
  - 3. 若外場及專案等錄影活動為外縣市,如有住宿產生之費用,由甲方依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乙方支付,另額 外支付外景餐費每餐 100 元(不含早餐)。交通工具以配合外場(專案)搭乘公

司發配之採訪車,若乙方因私人原因無法共同搭乘,衍生交通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 合約期滿,乙方若通過甲方內部滿意度評鑑,則具優先續約一年之權利,並以書面另訂新約;反之,則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

#### 第四條 履約管理

- (二)乙方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並於每個新聞時段、節目錄製時提供1名化 妝師、1名美髮師,以及1名服裝師,為甲方的主播、主持人及來賓,提供 化妝、髮型、服裝造型及造型所需之材料及用品等完整服務,但不包括剪燙 染髮之服務。
- (三) 錄影過程與結束後,應負責主播與來賓之補妝和卸妝等服務。
- (四) 乙方應依各服務對象之主播及主持人需求,使用適合其膚質的彩妝品牌,產品應符合衛福部規範,勿用來路不明之彩妝產品。
- (五)乙方替各服務對象所準備的服飾配件,應於錄影時間三日前溝通,並於三日內完成定裝,服裝或飾品應符合電視製作要求;若服務對象臨時要求更換,不在此限。
- (六)一切服裝、配件由乙方派專人租借並當面交予主播或主持人點收,於使用完單後,再由專人送還廠商,若在租借、運送過程中有耗損,由乙方負責。若主播或主持人穿著過程有耗損並經當場確認無誤,應由主播或主持人負責。
- (七) 乙方應固定並提供各個主播專屬之化妝包,放置回收睫毛或化妝用品;並將各主播睫毛尺寸、衣服尺寸、個人膚質及化妝習慣詳加記載並建立專屬資料庫,作為甲方梳化妝管理之依據,乙方應負保密義務,各個主播梳化妝之資料輸入建置歸屬甲方所有。
- (八) 乙方均負責所有服裝、配件飾品的整理,如洗滌、清潔、消毒、整燙及保管等義務,不得有異味。
- (九) 乙方所提供之衣物,不得與其他電視台或節目共用,須事前完成清潔工作, 以免在污損認定上產生糾紛。

- (十) 乙方提供之專業造型師,得經甲方試用滿意正式指派,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隨意更換。若乙方所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有正當理由需請假者,應通知甲方,並需指派具有相同專業水準的代班人代理其職務。
- (十一)若梳化造型服務品質未盡理想,甲方可要求改善,若經溝通仍未改善,甲方有權要求更換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二) 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內到班,否則一律視為遲到,並 依本契約第七條「罰則」項下之服務缺失論處。
- (十三)乙方指派之專業造型師應於新聞或節目錄影完成前,全程待命於化妝室或錄影現場,不可擅離職守。
- (十四)上述(一)~(十三)項,乙方如有違規,甲方得按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按 次計算缺失違約金。
- (十五)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工具、用品、工作場地之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十六)轉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將甲方所委託之業務轉包於第三人,否則甲方得依第 六、七條規定,計算缺失違約金及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賠償因 提前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

#### 第五條 履約標的品管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以控管,並辦理自主檢查 與實踐標準作業程序。

####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乙方與甲方簽約日起 15 日內。按合約總價 5%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16 萬 800 元整,並於履約期滿,驗收通過後無息發還。
- (二)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向甲方繳納,以擔保本合約之履行。

(三)乙方若有違約情形,對其甲方所應負之價金返還、缺失違約金、解約賠償金及箭海賠償等責任,甲方得逕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於所適用範圍內予以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罰則

- (一)缺失違約金,以次為單位,乙方如發生服務缺失,甲方應按書面告知次數,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缺失違約金。
- (二)缺失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乙方履約有缺失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第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

- (一) 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甲方電視節目製播情節重大者。
  - 2.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3.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乙方逾期未改善。
  - 4. 乙方發生服務缺失,經甲方書面告知超過三次者。
  - 5.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任一事項時,甲方得以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提前終止 合約所受之損害,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甲方終止本合約時,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 (四)授權期間,倘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再承接客家電視台之業務,本授權內容將自動失效。

###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法令及契約規定, 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 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提起民事訴訟。
- 2.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3.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代表人:總經理

統一編號:01012145

電 話:(02) 2633-2000

乙 方:

地 址: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